

2015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4月9日首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5石国控

3、债券代码：127161

4、发行人：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8.5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
7、票面利率：5.75%

8、计息期限：2015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4月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

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9 日、2020 年 4 月 9 日、2021 年 4 月 9 日和 2022 年 4 月 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
 $=80 \text{ 元}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

5、债券简称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变更为“PR 石国控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 年 3 月 28 日